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附加中国境内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合同解除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1 合同构成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1 机动车 |
| 1.3 投保年龄 | 6.1 效力终止 | 7.12 医疗事故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 2.1 保险金额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7.14 非处方药 |
| 2.2 保险期间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7.15 潜水 |
| 2.3 保险责任 | 6.5 争议处理 | 7.16 攀岩 |
| 2.4 责任免除 | 7. 释义 | 7.17 探险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1 周岁 | 7.18 武术比赛 |
| 3.1 受益人 | 7.2 中国境内 | 7.19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3 旅行 | 7.20 康复治疗 |
| 3.3 保险金申请 | 7.4 意外伤害 | 7.21 牙齿治疗 |
| 3.4 保险金给付 | 7.5 医院 | 7.22 有效身份证件 |
| 3.5 诉讼时效 | 7.6 未成年子女 | 7.23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7 毒品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8 酒后驾驶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中国境内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中国境内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2 周岁至 70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见 7.2）**旅行**（见 7.3）遭受**意外伤害**（见 7.4）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中文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帮助时，提供 24 小时中文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2. 安排就医和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要立即到医院进行治疗时，我们按照以下规定承担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并由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救援机构医生建议的医院进行治疗：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5 日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医院**（见 7.5）接受治疗，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到医院治疗之日起 180 日内的发生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们承担的医疗费用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0%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者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均按上述规定分别承担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但累计承担治疗的医疗费用总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0%为限。
本附加合同所说“医疗费用”是指：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

旅行时，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五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国内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 (1) 普通病房床位费，每次住院床位费计算以三十日为限；
- (2) 手术费；
- (3) 注射费；
- (4) 药费（仅限于公费、劳保医疗管理部门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报销药品）；
- (5) 检查费；
- (6) 处置费；
- (7) 输血费、输氧费；
- (8) 会诊费；
- (9) 诊疗费、救护车费；
- (10) 重症监护病房、烧伤病房床位费（每次住院此两类病床床位费计算合计以十日为限）。

3. 转院治疗：

救援机构医生视被保险人病情需要，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转院费用由我们承担。

4. 转运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就医后身体状况稳定时，救援机构医生确认后，如不能独自返回原居住地，救援机构可尽快安排适当空中或者地面交通送其回原居住地。转运时，我们将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则被保险人从旅行所在地返回原居住地的单程票款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承担回程适当返程交通工具的费用，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 为限。

5. 安排子女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见 7.6）无人照料时，我们可安排适当交通方式送其返回原居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若未成年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则自旅行所在地返回原居住地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承担回程适当返程交通工具的费用，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 为限。

6. 后事安排：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幸身故，我们可安排适当空中或者地面交通送其一位直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我们承担往返交通费用和处理后事期间的普通住宿费用，交通费及住宿费用合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10% 为限。

7. 遗体或者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我们可安排适当空中或者地面交通运输将其遗体或者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我们承担运输费用，但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 为限。

我们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所支付的费用与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0%。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台湾或者中国境外的国家、地区接受治疗；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见 7.11）；
- (6)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7)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7.12）、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7.13）；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4）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5）、跳伞、**攀岩**（见 7.16）、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7.17）、摔跤、**武术比赛**（见 7.18）、**特技表演**（见 7.19）、赛马、赛车；
- (11) 疗养、**康复治疗**（见 7.20）、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21）、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4)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者康复治疗；
- (15) 公费、劳保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16)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已患疾病的检查、治疗和康复；
- (17) 保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者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者在保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18)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时发生的事故；
- (19)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原居住地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

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2)；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病历；
- (5)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

手续及风险 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3）。但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7.2 中国境内** 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7.3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 7.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5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6 未成年子女** 指投保本保险时不满18周岁，但不包括年满16周岁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被保险人的子女。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0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7.21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23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 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